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债券代码：113028

债券简称：环境转债

转股代码：191028

转股简称：环境转股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环境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行使“环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环境转债”全部赎回。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29 号文核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7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7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4 号文同意，公司 21.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环境转债”，债券代码“113028”。

根据《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环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环境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提前赎回“环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环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环境转债”赎回的公告》）登记在册的“环境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环境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环境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